

证券代码：836649

证券简称：大佛药业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于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事项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于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Wu Yu（吴昱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提名于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于越先生，盛山资本合伙人兼首席执行官，拥有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。

于越先生拥有超过10年的私募股权投资经验，早期曾任职于公募基金。2014年参与创立盛山资本，专注于医疗健康、生命科学领域的投资与运营，搭建了兼具医疗专业、产业背景及资本运作经验的投资团队，深度聚焦于生物科技、创新药及数字医疗细分赛道的头部企业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上述任命未导致低于法定人数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原董事离职生效，新董事任命生效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董事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